

## 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已阅知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委托人承诺不得通过拆分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目标规模不低于 3000 万份，不超过 50 亿份（不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在推广期间产生的利息所转的份额）。集合计划总参与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管理人有权在本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现金后提前终止。
	推广期	见推广机构公告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一个月，此后除开放期和临时开放期之外均封闭运作。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的首个开放日为集合计划成立满 1 个月的对应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之后本集合计划每半年开放一次，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开放日当日统一办理委托人有效的预约参与和预约退出申请。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除此之外，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内只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不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且管理人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
	预约期	本集合计划开放日前 5 个工作日为预约期，委托人可在预约期提交参与或退出预约申请，预约是否有效以推广机构系统确认为准，有效预约于开放期生效。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追加金额为 10 万的整数倍。
相关费率	1、认购/申购费率：0。 2、退出费率：0。 3、管理费率：0.3%/年。	



		<p>4、托管费率：0.03%/年。</p> <p>5、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日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 100%。详见管理合同第十四章。</p> <p>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p>
	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p>1、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证券正回购、现金类资产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证券品种。</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公司次级债、央行票据、公司债（含非公开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7 天以上债券逆回购、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p> <p>(2) 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p> <p>(3) 证券正回购。</p> <p>2、投资组合比例</p> <p>本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p> <p>(2) 现金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 0-100%。</p> <p>(3) 证券正回购：占资产净值的 0-40%。</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的网站披露。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遇限售期等原因导致交易条件不具备，则上述期限自动顺延，具体顺延时间由管理人确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为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推广对象为风险承受能力较弱、追求稳健收益的合格投资者。
当 事 人	管理人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	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机构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可以增加符合监管规定的机构作为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具体见届时管理人公告。
	管理人自有	指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而依法取得和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



	份额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详细见管理合同。
	委托人份额	委托人通过签订《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
集合计划的参与	办理时间	认购在推广期办理, 申购在开放期办理, 委托人可以按照管理合同约定, 在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内办理参与业务。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推广营业网点或指定网站
	办理方式、程序	<p>(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 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 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 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 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3) 以纸质方式签署的, 投资者签署管理合同和风险提示书后, 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 构成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以电子方式签署的, 投资者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后, 既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 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 构成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 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p> <p>(5)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 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p>(6) 当参与申请合计超过规模上限时, 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所有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并以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 按“时间优先、时间相同金额优先”的原则, 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规模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p>
	参与费	0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集合计划的退出	办理时间	委托人可以按照管理合同约定, 在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内办理退出业务。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推广营业网点或指定网站
	办理方式、程序	<p>(1) 退出申请的提出</p> <p>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 在约定的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申请。</p> <p>(2) 退出申请的确认</p> <p>委托人 T 日提出的退出申请, 经管理人确认后, 可在 T+2 之后向推广机构所属网点或网络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p> <p>(3) 退出款项划付</p> <p>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 退出款项将在 T+7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p>
	退出费	0
	巨额退出	当某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 管理人可以依照合同约定进行特别处理, 详见《管理合同》。
单个委托人巨额退出	单个委托人一次累计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个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3% 或者超过 1000 万 (含) 份额以上, 详细见《管理合同》。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3 千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 以上, 资产管理人应自推广期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 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p>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p>	<p>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3千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2人条件下,或者不满足管理人发行公告约定的条件,或者推广期间发生使集合计划无法成立的不可抗力,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p>						
<p>集合计划份额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p>	<p>1、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可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向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申请开通份额转让,具体时间将由管理人确定后在网站公告。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事宜与委托人另行签订协议。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p> <p>2、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p> <p>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p> <p>3、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p> <p>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p> <p>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p>						
<p>有限补偿</p>	<p>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从上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或首个开放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管理人公告的当期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对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该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全部计提为管理人业绩报酬。若份额年化收益率未达到该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以预提的业绩报酬余额为限,对符合条件的委托人份额进行有限补偿,至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达到该业绩比较基准,或预提的业绩报酬余额补偿至0为止。管理人已提取的业绩报酬不对委托人份额的业绩基准进行补偿。</p>						
<p>费用、报酬</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75 1308 722 1476"> <p>费用种类</p> </td> <td data-bbox="722 1308 1370 1476"> <p>包括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托管人的托管费、证券交易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td> </tr> <tr> <td data-bbox="475 1476 722 1644"> <p>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p> </td> <td data-bbox="722 1476 1370 1644"> <p>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p> </td> </tr> <tr> <td data-bbox="475 1644 722 2022"> <p>业绩报酬</p> </td> <td data-bbox="722 1644 1370 2022"> <p>1、业绩报酬的计提</p> <p>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日指管理人按照管理合同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日期,包括集合计划的开放日(不含首个开放日)、临时开放日、特别开放日以及集合计划终止日。</p> <p>若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或首个开放日至集合计划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持有期间的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管理人公告的该次期间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对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该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全部计提为管理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直接从计划资产净值中提取。详细见管理合同。</p> <p>2、业绩报酬的提取</p> </td> </tr> </table>	<p>费用种类</p>	<p>包括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托管人的托管费、证券交易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p>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p>	<p>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p>	<p>业绩报酬</p>	<p>1、业绩报酬的计提</p> <p>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日指管理人按照管理合同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日期,包括集合计划的开放日(不含首个开放日)、临时开放日、特别开放日以及集合计划终止日。</p> <p>若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或首个开放日至集合计划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持有期间的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管理人公告的该次期间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对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该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全部计提为管理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直接从计划资产净值中提取。详细见管理合同。</p> <p>2、业绩报酬的提取</p>
<p>费用种类</p>	<p>包括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托管人的托管费、证券交易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p>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p>	<p>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p>						
<p>业绩报酬</p>	<p>1、业绩报酬的计提</p> <p>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日指管理人按照管理合同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日期,包括集合计划的开放日(不含首个开放日)、临时开放日、特别开放日以及集合计划终止日。</p> <p>若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或首个开放日至集合计划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持有期间的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管理人公告的该次期间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对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该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全部计提为管理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直接从计划资产净值中提取。详细见管理合同。</p> <p>2、业绩报酬的提取</p>						



	<p>每个年度的 12 月 20 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预提的报酬余额大于零的，管理人有权从预提的业绩报酬余额中提取不超过 50% 部分，具体提取比例和金额见管理人公告。</p> <p>集合计划终止时，预提的业绩报酬余额在进行有限补偿之后（如触发），管理人将提取全部的业绩报酬余额（若有）。</p> <p>业绩报酬的收取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p>
税收	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详见管理合同。
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不进行收益分配。
集合计划展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无需展期。
终止和清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管理合同》约定条件的，集合计划终止。</li> <li>2、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li> <li>3、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li> <li>4、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托管账户；</li> <li>5、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li> </ol> <p>详见《管理合同》。</p>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